

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的华漕镇 02 单元 07-04 地块小学新建工程弱电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1、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;2、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华漕镇 02 单元 07-04 地块小学新建工程弱电工程,属于建筑业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申虹永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121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238.6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(联合体填写)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申虹永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8月16日

说明:

(1)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